112學年度黑天鵝展示廳展覽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展覽主題(名稱) |  |
| 展覽內容(請詳細說明展覽型態、特色或展出作品簡介) |  |
| 展覽類別 | □團體展 □聯展 □個展 |
| 申請展出日期(請按優先順序列出兩個時段，詳說明四) | 1. 自 年 月 日(星期 ) 起至 年 月 日(星期 )

(布場： 月 日 時起；撤場完成： 月 日16時) |
| 1. 自 年 月 日(星期 ) 起至 年 月 日(星期 )

(布場： 月 日 時起；撤場完成： 月 日16時) |
| 展場需求(請勾選，**社團及教師參展僅提供半區**，**若需全區，務請敘明理由。**) | □展場A區(入口左側為展場A區：24.7坪)□展場B區(入口右側為展場B區：31.3坪) □展示廳全區 □其他： |
| 經費預算及來源 | 預算總額：新臺幣 元經費來源：□校內補助□學生自費或社團自籌□本校以外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補助 |
| 是否曾在展示廳舉辦展覽 | □是 次數： 次 □否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說 明：

1. 借用黑天鵝展示廳辦理展覽，除**符合本校112學年度淡水校園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第壹項第四款情形者免收場地維護費外，其餘均應專簽辦理。**
2. 學生社團申請展示廳舉辦展覽活動以學務處為使用單位，請填妥計畫表由學務處初核後送事務整備組(HC308)彙轉行政副校長室。
3. 檔期排定後，有關展出事宜由使用單位負責；務請遵守展示廳使用須知，展出主題及內容應與原提出之展出計畫相符，並於排定時間內展出，未經核准，請勿自行變更或取消展出。
4. **展出天數最長不得超過1週(含布/撤場)為原則。每日展出時間9時至20時為原則，惟展期最後1天至16時(含撤場)止，以利場地維護與交接，必要時得申請週六、日進行布場。**
5. 112學年度展示廳使用時間(考試前1週及當週學生社團停展)：

第１學期自112年9月11日（星期一）至113年1月5日（星期五）。

第2學期自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至113年6月14日（星期五）。